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實習法庭借用與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 12月 2日105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規範實習法庭之借用與管理，以提供本校教學實習環境，並促進實習法庭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實習法庭開放對象為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。
- 第三條、 借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第四條、 實習法庭借用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- 一、 本校課程或研習課程。
  - 二、 本校之研討會。
  - 三、 校外單位租借。
- 第五條、 校外單位租用收費：比照小教室租借辦理，並適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。
- 第六條、 借用之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 校內單位借用申請：
    1. 課程表所列課程需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者，需於該學期行事曆表定之學期開始上課時間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    2. 非整學期固定時間借用者，需於借用時間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    3. 本校具有核可借用與否之權利。
  - 二、 校外單位借用申請：

適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、 若借用期間實習法庭內的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借用單位必須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八條、 為維護實習法庭之設備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。
- 第九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